

学位授权点质量建设年度报告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福州大学

代码：10386

授权学科

名称：公共管理

(类别)

代码：125200

授权级别

博士

硕士

2024年1月14日

目 录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1
(一) 目标与标准	1
(二) 基本条件	3
(三) 人才培养	6
(四) 质量监控	8
二、工作特色与成效	10
(一) 强化学位论文质量管理	10
(二) 积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10
三、学位点建设存在的问题	11
(一) 师资队伍仍待加强	11
(二) 实践教学环节仍待加强	11
四、下一年度建设计划	11
(一) 强化师资队伍建设	11
(二) 强化实践教学	11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2014年，福州大学获批为全国第六批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MPA）培养单位，并于2015年开始招生，由经济与管理学院承担具体培养和日常管理工作。2023年，学位点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和全国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等文件的指导意见，根据学校的学科和专业优势，结合自身特点及福建对公共管理人才的需求，开设了政府改革与公共治理、公共财政与金融管理、公共部门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科技政策与教育管理、风险规制与应急管理等五个专业方向。学位点现有专职教师42人，全部具有副高职称或博士学位。至2023年，学位点共设有2个福建省省级文科基地（福建省软科学研究基地、福建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调研基地），3个福建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科技政策与管理研究中心、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循环经济研究中心），1个福建省重点智库培育单位（福建绿色发展研究院），1个福建省高校特色新型智库（福建省应急管理研究中心）等平台及多个专业实践基地。学位点严格遵循《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9）》《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2020）》等文件及社会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人才培养计划。在招生与录取、教师教学、论文开题及送审与答辩、实践基地建设等环节，严格按照《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优秀毕业论文评选办法》《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试行）》等项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截至2023年，我校已经连续招收了九届MPA研究生，本学位点生源充足，2023年报考与录取比为6.21:1。所招收的研究生大多来自福州市（含辖县）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非营利组织。

（一）目标与标准

1、培养目标

培养秉持公共价值，崇尚公共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系统的公共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能够熟练运用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工具，具备较强领导力、创造力与践行力，能够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坚持德育为先、育人为本、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紧密结合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目标，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培养体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成长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2、学位标准

总学分不少于 45 学分，详见《福州大学 2023 级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1) 在基本素质方面，要求学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于国家，忠于宪法，服务人民。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备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具有乐观、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和爱岗敬业的精神。坚守学术底线，严守学术诚信，恪守学术规范。

(2) 在基本知识方面，要求学生完成 MPA 核心课程的学习，建立完整的公共管理领域基础知识结构，掌握公共管理、公共政策的基本理论、方法以及技术，能够交叉运用管理、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发现、分析、解决公共管理领域问题。在完成核心课程的基础上，选择相应的专业方向，完成该专业方向的系列课程，以熟练掌握公共管理专业技能及研究方法，并完成一些完善知识结构、拓宽视野、提升素质和陶冶情操的选修课。

(3) 在实践训练方面，要求学生通过案例教学获得训练，在分析、讨论、角色扮演等学习形式中，获得利用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公共管理问题的能力，培养在面临矛盾、问题和困境时做出科学决策的思维方法，从而具备对问题解决方案进行价值判断的能力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方法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生须在政府部门或者非营利组织机构等公共部门进行为期三个月的公共管理实践训练，完成公共管理实践训练后，须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实践报告。

(4) 在基本能力方面，要求学生具有善于运用现代公共管理方法和技能的公共服务能力，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语言文字表达条理清晰，用语流畅，重点突出，具有有效运用各种沟通方式的沟通协调能力。具备积极探索的创新精神，具备新观点、新思维及创新能力。具有面对复杂事件、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时能保持清醒冷静的头脑，处变不惊，抓住主要矛盾，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的应变能力。

(5) 在学位论文方面，有如下具体要求：

①选题要求

MPA 学位论文选题要具有实践意义或理论意义，强调应用性和实践性，特别鼓励学生选择与自己的工作领域和工作岗位相关的问题展开论文研究，使研究的问题具体化、细分化，使论文能够达到一定的深度和学术水平。

②形式及其内容要求

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典型案例分析、综合调查研究、公共政策分析等形式。典型案例分析型学位论文是对公共管理实际工作中的典型事件进行充分调研与科学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或提出解决问题政策建议；综合调查研究型学位论文是

对对不同部门或区域的同类公共管理事件进行系统的调研分析与总结归纳，提出具有普遍性的政策建议；公共政策分析型学位论文是对某项公共政策进行调研分析，综合评价政策效果，在比较分析的基础上提出有效的建议。

③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一般由以下几部分构成：封面，独创性声明，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摘要（中、外文），关键词，论文目录，正文，参考文献；发表文章和申请专利目录，致谢和必要的附录等。

学位论文应概念正确、实验数据可靠、计算或理论推导无误、结构合理、层次清晰、逻辑严密、分析严谨、文字通顺、图表规范。引用他人研究成果要明确标注。

④水平要求

学位论文的研究工作应有一定的难度与深度，论文成果要有一定的创新性、科学性、有效性和较大的实用价值，充分体现作者具有扎实的公共管理知识，并能够运用规范的公共管理研究方法，通过调研，进行科学分析和论证，为公共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和政策建议。

⑤字数要求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一般为 3 万字以上。

（二）基本条件

1、培养方向

学位点现开设了政府改革与公共治理、公共财政与金融管理、公共部门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科技政策与教育管理、风险规制与应急管理五个专业方向。

2、师资队伍

（1）师资概况

本学位点现有专职教师 42 名，全部具有副高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实践经验（包括参与过实际部门工作或主持过相关横向研究项目）的比例在 80%以上。学位点各培养方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教研经验丰富，各培养方向带头人均具有正高职称，在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专业核心课程的专任教师全部具有 2 次以上相近课程授课经验。学校 MPA 教育中心组建了一支学历、职务结构合理的行业导师队伍。现有 16 名行业导师，均在公共部门任职。

（2）师资建设

2023 年度，本学位点专职教师队伍的职称结构进一步优化，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得到提升，有 4 位教师获得职称晋升，其中，3 位教师晋升副教授，

1 位教师晋升教授。与此同时，注重以师资培训提升专职教师的综合素养。2023 年，专职教师参加各类师资培训活动（含进修、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等线上与线下活动）共 20 余人次。如，积极组织教师参加 2023 年福州大学新增研究生导师培训等线上与线下培训活动等；学位点共举办教学及人才培养相关研讨会 7 次，共计 170 余人次参加了研讨。

3、科学研究

公共管理学位授权点近 5 年（2019-2023 年）累计承担省部级以上主要科研项目 69 项，合计经费共 770 余万元。2023 年，学位点共获批立项《特大城市突发重大卫生事件的“压峰缓疫”机制研究》《流空间视角下数字经济驱动城乡融合发展的内在机理与实施路径研究》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三项，并有《风险社会中社区治理共同体的生成逻辑、评价体系与实现路径研究》《面向价值共创的“城市矿产”资源化共生网络研究》《“双碳”目标下我国省域碳治理政策工具的选择偏好与降碳效应研究》《基于公众信息行为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复合风险动态评估与治理研究》等多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在研。

4、教学科研支撑

（1）学科基础

福州大学 MPA 教育主要依托经济与管理学院开展，学院拥有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 2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 2 个博士后流动站，科技与教育管理、财务与金融创新、电子政务与区域资源管理、政策科学与政府管理创新等 13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公共管理等 6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公共管理等 6 个省级重点学科。福州大学公共管理学科创建于 2002 年，于 2011 年取得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12 年成为福建省省级重点学科。截至目前，福州大学公共管理学科拥有“政策科学与政府管理创新”二级学科博士点及“行政管理”“公共政策”“社会保障”和“应急管理”4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点，为 MPA 教育的开展奠定了学科基础。在此基础上，本学位点充分整合校内各种资源，吸收社会学、法学、马克思主义等学科的专业教师共同参与 MPA 教育，使得 MPA 教育的学科基础更为坚实。

（2）政策支持

学校高度重视 MPA 教育工作，从办学经费、招生名额、学习条件等方面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学校专门成立了福州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教育中心，研究指导、协调解决 MPA 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学校结合自身实际，动态调整 MPA 招生计划，充分保障招生名额。学校在招生人数方面对于 MPA 的支持力度较高，MPA 研究生招生人数已从 2015 年的 79 人增至 2023 年的 103 人。

学校为 MPA 研究生提供了良好的学习及生活条件，MPA 研究生在教学设施的

使用、各类网络资源的使用、图书资料的借阅、食堂就餐等方面享有与学术型研究生同等待遇。学校高度重视 MPA 教育，在经费方面给予 MPA 教育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持。MPA 学费的分配比例为：学校管理费 38%，MPA 承办单位 62%。同时，学校将 MPA 教学及论文指导纳入教师工作绩效，为教学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教学设施

学校 MPA 教育具备了一定规模的多媒体教室和案例研讨室。拥有 100 人以上大型教室 4 间（座位数共 568 位），50 人以上小型教室 10 间（座位数共 562 位），实验室 8 间（座位数共 202 位），案例研讨室 5 间（座位数共 68 位），报告厅 3 间（座位数共 460 位）。根据 MPA 授课情况，由学院统一调度，能够确保 MPA 研究生多媒体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

为满足 MPA 研究生查阅学习资料的需要，对 MPA 研究生全面开放校图书馆以及学院图书馆分馆。在福州大学图书馆提供了较为丰富的图书资料的同时，学院图书馆亦可为 MPA 研究生提供了一定的图书资料，分馆面积约 390 平米，阅览座位 100 多个，收藏图书 2 万余册、期刊 5000 余册，订阅了《中国行政管理》《政治学研究》《公共管理学报》《公共行政评论》《政法论坛》《科研管理》《高等教育研究》《教育研究》《思想理论教育导刊》等公共管理学科多种权威期刊，可供 MPA 研究生借阅。此外，学院图书馆采用校图书管理系统，业务上接受校图书馆指导，网上导航和文献检索等系统亦不断得到更新与完善，可使 MPA 师生于第一时间了解本专业相关资讯。

5、奖助体系

优秀硕士论文奖励制度。对每篇优秀论文奖励 1000 元。实施案例大赛奖励制度，制定并完善《关于教学案例编写、参赛及其他事项的奖励办法》，鼓励学生参加案例大赛并对其予以适度奖励。实施优秀学员奖励支持制度，对优秀的学员通过支持其参加全国性会议、MPA 学术交流活动等方式进行奖助。

6、管理服务

学校成立了福州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教育中心，专题研究并及时指导、协调解决 MPA 教育中存在的问题。承办学院成立了专业学位教育中心，配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负责教学的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及教学安排；制定研究生教育工作规划，做好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和培训工作；执行有关政策，认真做好研究生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和就业工作；组织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并监督落实，检查督促培养计划的实施，保证培养质量；负责研究生培养和过程管理，做好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管理工作；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在院学位分会领导下，严格执行学位条例，做好学位质量评估和质量监控。积极开展研究生奖助

学金、助学贷款和奖励评定工作，做好研究生德育工作；积极开展研究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三）人才培养

1、思想政治教育

学位点高度重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2023年，在培养方案中设置了“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等课程。此外，还选派教师参加了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举办的“2023年全国MPA主任政治建设研讨班”，并不定期邀请相关专家为学生开展思政教育讲座，了解国家大政方针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MPA新生入学后，在学校研究生院的统一部署下，对其进行“新生入学教育”，并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入学教育内容涵盖了心理健康教育、公德教育、公共伦理教育及学术规范教育等，尤其注重对学生进行课程作业和学位论文不端行为处罚规定的宣讲，教育学生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2、师德师风建设

2023年，学位点注重在教师中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积极组织教师学习《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福州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等师德师风文件，引导广大教师执行职业规范、严守职业道德，以德修身、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以优良师德师风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3、招生选拔

本学位点实施“阳光招生”，由校研究生院统一负责管理，录取过程做到严谨、规范、公平、公正、公开。

研究生报名及考试均由相关部门统一安排。本学位点除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福州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之外，还在复试环节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具体做法是：

成立MPA复试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组长。

第二，每个复试小组由至少5名本专业办事公正、学术水平高、责任心强的教师组成。

第三，在复试环节，采取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为1:1.4。

第四，在入围审查环节，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入围考生进行审查。

第五，在笔试环节，采用开卷考试形式，科目为“政治理论”，测试题型分为辨析题、简答题与论述题等，满分为10分。

第六，在外语测试环节，分为英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满分为 20 分。

第七，在综合面试环节，做到面试过程全程录音或录像。面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专业知识运用能力以及综合素质的考查三大部分，满分为 70 分。

第八，在拟录取环节，按照总成绩排名先后顺序予以录取，总成绩由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按照一定比例折算之和构成，复试阶段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同时，本学位授权点为了保证和提升招生质量，以多种形式对招生环节进行管理。如，一方面，通过福州大学研究生教育、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等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加强宣传、拓宽生源；另一方面，加强复试考查，合理设置复试科目和考核内容，全面考查学生素质。

4、课程教学

本学位点严格按照《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关于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若干问题的说明》以及学校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制订并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完善《福州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培养方案》，严格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实施教学。

课程体系涵盖核心课程、专业方向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职业素质课程，以及其他必修环节（含社会实践），选修课程的数量满足学生的选修需要，总学分 45 学分。开设的核心课程符合教指委要求，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外国语”“学术规范和论文写作”等学位教育必设课程及“公共管理”“公共政策分析”和“社会研究方法”等本专业必设核心课程，选修课程体现了学校优势和学科特色，满足社会发展需求。

本学位点注重以案例教学为抓手，教授公共管理知识，提升学生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2023 年，为进一步鼓励教师投入原创本土教学案例开发工作，培育优秀案例，持续提升案例教学与案例开发水平，学位点组织教师开展了 2023 年度专业学位教学案例立项申报工作，共有 6 项案例教学项目获得学院资助。2023 年，在每门与公共管理实践密切相关的 MPA 课程教学中均组织了 2 次以上的案例讨论课，并使用了 2 个以上的教学案例。

5、导师指导

2023 年，学位点按照《福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试行）》《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导师的遴选考核制度，定期对导师履职情况进行考核，结合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质量及送审通过情况等相关信息，对导师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对于经综合评议发现确实难以履行导师职责的导师，视情节轻重在招生阶段予以限招或停招处理。2023 年，为切实加强和改进导师队伍建设，组织新增导师参加福州大学 2023 年新增研究生导师培训会，使其尽快熟悉研究生培养的全过

程，明确导师岗位职责。

6、实习实践

学位点要求 MPA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必须参加社会实践或实习活动，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论文写作。在实践层面，学生必须完成为期三个月的社会实践，社会实践结束后须提交不少于 5000 字的社会实践报告。自 2022 年起，学位点在培养方案中开设了《公共管理案例分析》这一实践环节，要求 MPA 研究生在毕业前须开展专门的公共管理案例分析研究，结合公共管理相关理论，具体对公共管理实践中的某一案例进行分析，要求其研究报告不低于 5000 字。

7、学术交流

本学位点围绕公共管理主题，注重开展校际之间的学术合作与合作，已与清华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武汉大学、苏州大学等多所高校的学者建立起密切的联系，与台湾地区的台湾中山大学、台湾东海大学、台湾东吴大学、台湾铭传大学等多所高校建立起了稳定学术联系。2023 年，学位点参与了第八届海峡两岸应急管理暨应急产业发展研讨会的组织工作，该会议由福州大学、台湾铭传大学和海峡两岸应急管理学会主办，来自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武汉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复旦大学、东北财经大学、苏州大学、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广州大学、华侨大学、河南理工大学、台湾铭传大学、台湾大同大学、台湾长庚科技大学、福州大学、泉州市五交科技产业研究院、全时空应急技术服务（厦门）有限公司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及企业代表共 200 余人参加了研讨会。为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提升学生把握公共管理理论前沿与重大现实问题的能力，不定期邀请校内外公共管理专家及实践领域的公职人员做专题讲座。为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拓宽学生的学术视野，提升其把握公共管理理论前沿与重大现实问题的能力，2023 年，本学位点组织学生参加了《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及政策分析》《从两会提案浅谈食品安全问题及对策》《MPA 学位论文写作规范与撰写建议》等多场专题讲座，深受学生欢迎。

（四）质量监控

1、质量保障

（1）实施课程评价制度

根据《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9）》《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2020）》以及社会发展的需要，及时修订人才培养计划和调整研究方向。实施课程评价制度，把评价结果作为教师考核的依据。

（2）严把论文质量关

论文审核通过学校预答辩后，送交“985 大学”双盲审核。对于论文送审不

符合要求者，根据相关文件严格进行管理。

(3) 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对首次上岗的导师实行全面培训，支持教师参与各类型专业培训。

2、分流淘汰

严格执行学校有关制度组织开题和答辩，对没有按期完成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任务的同学，以延期毕业、退学等方式进行分流淘汰。2022年，本学位点对没有按期完成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任务的1名学生予以退学处理。

3、论文质量（学位论文）

2023年，本学位点依据《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阶段管理实施细则》《福州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送审工作管理办法》《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严格执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送审、答辩和抽检制度，严格进行学位论文质量管理。2023年，学位点实施预答辩制度，规定正式提交的学位论文应通过学院组织的预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成立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小组，每个小组由本专业领域3位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预答辩采用“双盲”形式，“报告人”“指导教师”信息栏由学院统一作匿名处理。学位论文预答辩统一安排在论文送审前一个月进行，原则上导师不得参加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环节包括研究生本人陈述、答辩和委员评议，每个报告人预答辩时间不少于20分钟，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对论文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给出具体的修改或完善意见，根据报告人论文质量及答辩情况，出具相应的审核意见，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送审阶段。同时，对于送审工作进行严格管理。规定二次送审未通过的论文，第三次送审前应经过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能送审。原则上导师不得参加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在答辩过程中，如果出现答辩不通过的，自确认不通过的日期起，应进行至少一个月的修改，满一个月后方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再次答辩申请，须提交论文修改报告，并由学院组织新的答辩。通过答辩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须严格按照答辩过程中书记录的修改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并提交修改说明。修改后的论文，由学位点审核专家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视为通过答辩。

4、学风教育

自2014年获得MPA学位授予权以来，学位点注重素质与学风的教育，遵循MPA教育的办学规律，不断完善MPA教育学风教育制度。2023年，在素质及学风教育方面以新生入学教育为重点，着重开展相关工作。在MPA新生入学后，在学

校研究生院的统一部署下，对其进行“新生入学教育”。并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入学教育内容涵盖了心理健康教育、公德教育、公共伦理教育及学术规范教育等，尤其注重对学生进行课程作业和学位论文不端行为处罚规定的宣讲，教育学生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5、管理服务

根据 MPA 的培养目标，按照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MPA）的教学规律和特点，学校通过完善的机构设置、规范的管理制度、科学的考核激励机制和人性化的服务对 MPA 研究生实施全过程管理。为了提高 MPA 管理与教育服务水平，在部门职责、教学管理、导师管理、课程任课教师聘任管理、课程师资培训管理、研究生培养计划管理、课程大纲管理、课程考试试卷管理、成绩录入与管理、研究生论文工作管理、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管理、优秀毕业论文评选、研究生考勤管理、教师课程团队专项经费使用等关键环节，都建立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和规章制度，MPA 教育中心严格落实管理服务当中的各项规章制度。

6、就业发展

2023 年公共管理专业毕业生总数为 79 人，就业 79 人，就业率为 100%。从毕业生的就业单位来看，机关单位 55 人，占就业总数的 70%，事业单位 16 人，占就业总数的 20%，国有企业就业的 8 人，占就业总数的 10%。

二、工作特色与成效

（一）强化学位论文质量管理

2023 年，为强化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学位点对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预答辩、送审、答辩等工作实施严格管理。为做好学位点的管理工作，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制定并出台了《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补充规定》等旨在提升学位论文质量的管理制度，规定对进一步规范了 MPA 导师队伍的管理工作，强化落实 MPA 导师的立德树人职责，着力提升论文质量，以进一步提升 MPA 导师队伍的整体水平，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本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毕业论文质量较好，2021-2023 年省级抽检均未出现不合格情况。

（二）积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2023 年，学位点依托福建绿色发展研究院、福建省应急管理研究中心、科技政策与管理研究中心、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循环经济研究中心、机关事务管理研究中心等平台，积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地方政府决策建言献策。学位点教师受聘作为评审专家组负责人，参加了福建省效能办组织开展的 2023 年度改革创新项目评审工作；作为评审专家组成员，参加了中共福建省委省直机关

工委、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举办的第三届“推进机制活、建设新福建”全省机关体制机制创新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打通“两网融合”的堵点，促进废旧资源循环利用的建议”“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的有关建议”等成果被国办刊物采用。

三、学位点建设存在的问题

（一）师资队伍仍待加强

学位点教师中，缺乏国家级高层次拔尖人才，缺乏45岁以下的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拔尖青年人才较少。实践导师队伍建设仍待加强，且师资队伍中有部分教师缺乏在公共管理部门的实践经验，距“双师型”队伍建设目标尚有一定差距。

（二）实践教学环节仍待加强

突出表现在案例建设与实践基地建设仍待加强等方面。2023年，虽然学位点以资助案例课题和组织MPA学生参加案例大赛为抓手，强化案例建设，但在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及清华大学公共管理案例库的公共管理教学案例数量，以及组织MPA学生参加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的参赛队伍数量及成绩等方面均有待提升。截至2023年，学位点所拥有的“产学研用”相结合，且融教学、实训、研究、服务为一体的高质量实践教学基地数量仍然偏少，在实践教学的规范化管理、基地师资力量的培养成效与实训指导水平等方面仍待提升。

四、下一年度建设计划

（一）强化师资队伍建设

进一步强化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引进，强化对于优秀人才的本土培养，优化师资队伍的结构，鼓励学位点教师赴境内外知名高校与科研机构学习进修，进一步拓宽教师的国际化视野，进一步通过科研合作、挂职锻炼、专业实践、访问研修等多种形式，鼓励学位点教师前往科研院所、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参与产学研交流合作，进一步提升MPA教师理论结合实际的能力，强化“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

（二）强化实践教学

进一步建立健全案例开发奖励制度，继续强化对案例撰写的资助力度并组织MPA学生参加案例大赛，强化案例教学师资培训，激励更多教师参与案例开发和教学工作，更多学生参加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力度，整合各种社会资源，共建高质量实践教学基地，为MPA研究生开展学术交流和实践创新提供专门场所，提升其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创新能力，强化实践教学过程的规范化管理。